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號

聲請人 謝嘉涵
相對人 以紳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林坤展

相對人 洪郁璿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30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並主張伊現年74歲，已無工作能力亦無收入、無財產，且自民國112年10月於家中因暈眩而昏倒致肋骨斷裂，經醫療診斷失能等級達2級等語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及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財產清單、所得清單，僅能認定

01 其名下無申報課稅之收入及資產，尚難據以推認其無其他非
02 應課稅之財產；又診斷證明書及失能證明，僅能證明聲請人
03 目前之身心狀況，並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
04 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
05 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
06 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卓榮杰